

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二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3 案	行政區	安平區
案名	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31-2、132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96-1 地號及妙壽段 1240-4、1240-22、1240-23、1241-2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及申請人 113 年 4 月 30 日申請案辦理(本局收文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)。</p> <p>二、本案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31-2、132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96-1 地號及妙壽段 1240-4、1240-22、1240-23、1241-2(部分)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，申請人為土地建築需求，依上開要點檢附安平區運河路 41 號及 42 號門牌編釘逾 20 年等相關文件圖說，提出申請認定旨揭土地為現有巷道程序，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130668258BB 號公告 30 日。 2.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本府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、安平區公所、安平戶政事務所、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(未出席)、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相關會勘結論如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該處無管線。 (2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該處無管線，管線設置於運河路 40 巷 1 弄。 (3) 本府交通局：無存在號誌、標線等道路設施。 (4) 本府工務局：無限制「供特定人通行使用」。 (5) 安平戶政事務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河路 41 號，系統整編日期為 56 年 6 月 1 日。 2. 運河路 42 號，系統整編日期為 87 年 2 月 9 日。 (6) 安平區公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4 年間有地磚鋪面翻修紀錄，有側溝非公所興建。 2. 兩側存有 2~3 戶有人居住建物。 3. 出入口未設柵欄…等區分內外設施，惟會勘時設有活動式交通錐。 <p>四、異議：公告期間鄰近地主(弘濟宮)提出異議，內容摘錄如次：</p> <p>(一)、宮廟之大門係朝向 135 地號土地，長久以來即作為弘濟宮之廟</p>				

	<p>埕(即廟前之廣場)，以供宮廟酬神慶典活與信徒參香拜神停車之用，並非全然提供大眾隨意使用之空間，非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。</p> <p>(二)、漁港段 135 地號土地旁「已有編釘門牌房屋」未達 2 戶以上，且不具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，依法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：</p> <p>(1)運河路 40 巷 1 弄居民往北可經由國勝路 7 巷，再通至國勝路，往南則可直接通到運河路，巷弄之住戶不必藉由 135 地號土地才能對外通行。</p> <p>(2)運河路 42 號房屋之西側尚開有一道側門，可直接通往運河路 40 巷 1 弄。</p> <p>(三)、倘被案地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將嚴重侵害弘濟宮對土地之使用、收益等權能外，亦造成財產上鉅大損失。</p>
決議	<p>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本案申請認定範圍現況使用態樣為廣場形態，一隅設有金爐設施，兩側亦劃有停車格線作為臨時停車使用，無設置障礙物阻擋通行，惟仍與線型道路形態明顯有別。</p> <p>二、 申請人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之訴求為漁港段 196-2、198、199 地號土地之建築需要，惟經檢視申請土地鄰地之權屬關係，東側漁港段 196、196-2 地號、妙壽段 1240-20 地號及東側漁港段 200 地號土地，均為申請人所有或持分，其或已建築完成，或為已臨現有巷道(運河路 40 巷 1 弄)。</p> <p>三、 另申請人訴稱有建築需求之土地，並無臨接本案擬認定之現有巷道，亦無從於認定現有巷道後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。爰審酌申請人自可合併基地建築使用且認定無實效，並考量第三人財產權益之保障，決議如上。</p>

檢附資料說明：

1. 位置圖(小比例尺) ✓
2. 實測現況圖或建築線 (大比例尺約1/500) ✓
3. 現況照片